**弋江区质量提升扶持奖励暂行办法**

（草案送审稿）

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区的工作举措》（弋办〔2019〕5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质量提升主要内容

区本级设立5600万元的弋江区质量提升发展基金，主要用于支持质量品牌升级、质量创新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、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建设质量人才队伍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、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提升行为，以促进我区质量基础更加扎实、质量创新更加活跃、质量环境更加优化、质量治理更加协同、质量供给更加有效。

二、扶持奖励具体政策

1、品牌建设

（一）对新认定的驰名商标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、芜湖市政府质量奖、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300万元、50万元、110万元、10万元、9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曾获得安徽名牌奖励的追加奖励10万。

（三）对获得中华老字号、安徽老字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、标准化与计量

（四）对主导研制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（含计量技术法规、团体标准）的单位分别奖励12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5万元，对参与研制（排名前三位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五）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，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通过验收的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奖励30万元。对获评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奖励30万元；对获评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、15万元。

3、检验检测

（六）省内外龙头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弋设立分支机构，落户并正常运营满1年的，一次性给予落户费60万元。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合一认证的，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补；通过其中之一认证的，给予3.6万元一次性奖补。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，每年达成1 个以上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，给予该机构6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（七）检验检测公司服务于本地制造业的服务额首次达到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2亿元及以上的，在执行市级有关奖补文件的基础上，额外给予5万、25万、75万、100万元的奖励。产品检验检测企业（机构）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万元的，给予营业收入6%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，给予营业收入7.2%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营业收入12%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八）开展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绩效评价，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、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7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经认定为运营优良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4、认证认可与科技研发

（九）对首次通过质量、环境或职业健康其中一个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或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6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当年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、国家级检验检测（产业计量测试）机构，给予4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CNAS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）实验室、国家计量-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，给予1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安徽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、检验检测（产业计量测试）中心（企业）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计量认证（CMA）检验检测中心（企业），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，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一）当年对国家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国家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、国家检验检测中心，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，给予1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开展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绩效评价，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国家级、省级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、6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5、知识产权

（十二）对商标申请注册实施奖励。对每件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以奖代补5万元，对经核准注册的集体、证明商标每件给予奖励5万元。对新申请注册并获受理的商标每件给予政府奖励300元。

（十三）支持发明专利创造。被授予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件发明专利经一国授权给予2万元资助，最多不超过5个国家；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的，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。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给予实际缴纳年费80%补助，每年兑现一次。

（十四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在国家、省奖励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，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70万元、40万元、2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28万元、20万元、1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，当年经核查其有效运行的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十五）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。对经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联盟内，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0件以上（含10件）的前10位企事业单位中，位于我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。专利池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7年（含）以后的年费给予80%补助。

（十六）提升促进发明专利运用管理。对代理发明专利当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，给予每件1000元奖励。对当年代理我区发明专利申请超50件且授权量达到10件（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）的专利代理机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当年代理我区发明专利申请超100件且授权量达到30件（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）的专利代理机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因经营、科研等需要引进芜湖市外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的，且在专利授权之日起3年内转入弋江区并承诺此后 6年内不向弋江区外转让的发明专利，给予每件1万元补助。

6、缺陷召回

（十七）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，对在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后，按照货值金额（1万元以上，含1万元）1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7、现代服务业

（十八）服务业集聚区当年获批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；当年获批省级服务业示范园区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当年获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当年获批市级服务业集聚区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（十九）支持物流、供应链、工业设计、人力资源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化、平台化、融合化发展。该类公司服务于本地制造业的服务额首次达到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2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十）对新注册的现代物流、软件和信息技术、工业设计、工业互联网和检验检测等5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给予租赁办公用房（检验检测机构含设备用房）租金补贴，前3年补贴100%，后2年补贴50%，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3000平方米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1、享受本办法中所有政策的奖补对象均须为在本区注册纳税。

2、本办法政策体系内的各项政策与省、市政策内容相同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（明确提出另行奖励的除外）。所有政策均待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依法缴纳上年度税款后予以兑现，企业享受本规定的奖补总和，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在我区年入库累计地方所得。

3、本办法与《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以及其他涉及质量提升奖励文件中相同之处的，共同实施，不作相关废止，存在奖励额度、适用规则不同之处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4、企业应诚信申报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企业在本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当年有失信、涉及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奖补资格。获奖企业在5年内转出本区的，需全额退还奖补资金，否则通报相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。

5、奖补资金由企业根据要求自主申报，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会同区财政局，对各自负责领域项目资金兑付进行审核审批。

6、本办法中的所有奖补项目时间范围从该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7、适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